千阳县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合同

千阳县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HBJ-2026-005号），在千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千阳县教育体育局的共同参与下，由 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开展公开招标。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 千阳县城关供销社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第 1 包的中标单位。

甲方： 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千阳县城关供销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肉类、蛋类），并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中标产品

种类	品牌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规格	产地与生产厂家	是否非转基因食品
大米	皇家粮仓	GB/T1354	一级	25kg/袋	产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厂家：中粮建三江米业有限公司	是
面粉	祥和	GB1355	特质一等小麦粉	25kg/袋	产地：陕西宝鸡 厂家：宝鸡祥和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是
菜籽油	金龙鱼	GB/T1536-2021	非转基因一级物理压榨	5L/桶	产地：陕西省咸阳市 厂家：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是
肉类 猪肉	/	GB2707-2016 GB16869-2005	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身盖有卫生检疫章。	称重每千克	产地：陕西省宝鸡市 厂家：宝鸡市阳平利民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是
肉类 牛肉					产地：甘肃省平凉市 厂家：平凉市景兴清真肉品有限责任公司	
肉类 鸡肉					产地：陕西省西咸新区 厂家：陕西好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鸡蛋	/	GB2749-2015 GB2762-2017	鸡蛋大小均匀，新鲜，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	称重每千克	产地：陕西宝鸡千阳 厂家：千阳县天亿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	是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折扣率：93 % 。

2、本合同折扣率应为履行合同的综合折扣率（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为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3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及线上询价等）进行询价，每周询价不少于一次（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不作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作参考），（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2、结算方式：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3、支付单位为：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千阳县崔家头中心小学、千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千阳县水沟镇中心小学、千阳县张家塬镇文家坡小学、千阳县南寨镇中心小学、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千阳县城关镇元明寺小学、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千阳县张家塬镇中心小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 ”为：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千阳县崔家头中心小学、千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千阳县水沟镇中心小学、千阳县张家塬镇文家坡小学、千阳县南寨镇中心小学、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千阳县城关镇元明寺小学、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千阳县张家塬镇中心小学

四、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供货方式、时间：每日一供（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

五、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米、面、油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配送到学校的食材剩余质保时间不超过食材保质期时间**

的二分之一。

肉类从屠宰到运输至学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不能出现肉末、肉片等半加工品，肉质中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等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鸡蛋配送到校时距生产时间在 15 天以内。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所供食材不掺杂、掺假，不以次充好，以低质、低价产品代替高价产品。

3、为保证食品质量及学生营养餐食用安全，供应商所供米、面、油、肉、蛋食品不能为专供产品。应为普通流通性产品，在市场中不低于三家经销商销售，且为供应商在售产品。

4、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肉类有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无交叉污染冷鲜运输方式。

6、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供应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7、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

8、供应所有肉蛋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供货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供货时提供)。对米、面、油类配送时，提供每次供应的食材产品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卫生和安全。

六、验收：

1、每次配送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质保期等进行验收。

2、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称重机打小票”（一式二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人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及配送学校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及使用学校的损失。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次食材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及服务进行监督并考核，依据宝市教发【2024】15号文件、千教体发【2025】103号文件《千阳县学校食堂采购供应商评价制度与管理办法》。

9、学期末，与供应商将未经使用的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多余食材在合理范围内做退货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3、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保证甲方学校的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使用学校的损失。

5、学期末，与使用学校将未经使用的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多余食材在合理范围内做退货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中标人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分别执 两 份，监督部门备案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甲方名称：（公章）

地　　址：千阳县事业大楼A栋304

邮　　编：721100

电　　话：0917-424111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

帐　　号：2633010104000436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名称：（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